

臺北市政府 94.07.06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二九三一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12 月 14 日機字第 A90012599 號

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0 年 11 月 19 日 10 時 17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橋旁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，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 x-xxx 號重型機車（87 年 7 月 28 日發照）於使用滿 1 年後，逾期未完成 90 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掣發 90 年 12 月 10 日 D762812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0 年 12 月 14 日機字第 A9001259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3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惟查本件訴願人所遞送之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3 月 30 日北市訴己字第 094302781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，該書函於 94 年 4 月 12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

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